

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交通学院〔2021〕11号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我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十四五”末将我院建成高水平科研教学型学院，充分调动我院教师(含博士后、特聘学者等)以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积极性，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类别包括：面上项目、青年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以及各类联合基金项目。

第二章 奖励与约束

第三条 我院教师(含博士后、特聘学者等)当年有效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 1000 元/项奖励；对于当年主持申报未获批的教师，若评审反馈意见中经我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导小组”认定至少有两份正面评价意见的，再奖励 1000 元。已列入国家级人才计划、中国科协青托计划、湖南省芙蓉学者、湖南省百人计划、湖湘青年英才、湖南省科协托举工程、湖南省科技创新

领军人才、交通运输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校湖湘学者人才支持计划者不享受本条奖励政策。

第四条 符合当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面上项目申报条件但没有申报的我院专任教师，不得参评校院各类评先、评优、职称推荐以及各类限额申报科研项目的推选；对于符合申报条件且连续两年不申报者，其年度考核将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我院专任教师不作上述要求，但鼓励申报：

- (1) 项目申报当年1月1日的年龄离退休不足3年；
- (2)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非合同最后一年。

第五条 对于联系海外学者依托我院当年有效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我院教师(含博士后、特聘学者等)，若项目获批，给予2000元/项奖励。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六条 在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书校内截止提交前三个月，学院将至少组织一轮校内专家指导和初评，一轮校外专家指导和初评。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凡此前颁发的有关管理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